**门市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门市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期限**

1. 甲方将位于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商业使用，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_\_\_\_年 月 日，共计\_\_\_\_\_年\_\_\_月。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店内设备、房屋钥匙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及设备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续租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条租金及押金**

1. 租金每月 元，按年支付租金。房屋押金 元，待合同期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合同结束，乙方退租后，甲方返还押金。

（二）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每年一月份前十天支付下一年租金。

**第三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方可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本出租店为甲方所有，无其他关系人，由于本房屋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与承租人无关，若由纠纷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房屋交付使用时应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可靠，门、窗完好，上、下水通畅，供电正常，天然气能正常使用。

在甲方同意下乙方可视房屋情况对房屋内非承重隔墙增加或减少，对院内隔墙进行拆除。合同终止前根据甲方要求是否恢复原样。

**第七条违约**

1、若出租方在承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出租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2、若承租方在出租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承租方违约，承租方负责赔偿违约金\_\_\_\_\_\_\_\_\_元。

**第八条争议处理方式**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